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上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市场机遇，利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支持、区位条件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大公司沥青供应链业务在海南市场的开拓力度，以及在海南进一步寻求热带农林产品（如槟榔冷链仓储、物流以及槟榔供应链管理）和大旅游（如房车总装制造、房车营地建设和运营）等产业、项目的投资机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海南省三亚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龙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海南龙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预核准）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执行董事：王跃荣
4. 法定代表人（经理）：刘奠军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6.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中央商务区
7.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分期出资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大宗商品贸易；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汽车制造投资；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冷链仓储物流；国内货运代理。

以上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目的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总体建设方案和国际化的战略定位，海南在自由贸易港政策支持、区位条件、营商环境等方面都存在较大的优势。公司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实施集团化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之一，一方面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沥青供应链业务在海南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海南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资产等方式寻求热带农林产品、大旅游等产业、项目的投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该子公司的投资平台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拓展公司在供应链管理业务领域的广度和深度，进而促进公司资本经营和产业经营的良性互补互促。

2.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因地域差异，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审慎决策，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对公司拓展现有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且采取分期投入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其对外实施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另行审慎分析投资项目的前景和可行性，并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华辉商贸”）向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交 发睿通”）销售总价约1,750.00万元的钢材，并与其签署《钢材购销合同》。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交发睿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发睿通为公司关联法人，华辉商贸与交发睿通签订《钢材购销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交通国投与交发睿通同受交发集团控制，因此，董事长王跃荣先生、董事陈海宁女士系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交发睿通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龙岩大道金鸡路口交通综合大楼5楼；
（3）法定代表人：赖启桂；
（4）注册资本：8,90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3D7Q19F；
（6）经营范围：建材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的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等；
（7）唯一出资方：交发集团。

2. 交发睿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847.86	37,971.69
净资产	9,407.40	10,269.07
营业收入	174,910.02	479,882.58
净利润	-861.67	26.9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按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为结算单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需方：交发睿通
供方：华辉商贸

1、合同含税总价约为：1,750 万元

（1）每批材料供应前，需方应提前将本批所需材料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价格确认书，作为本批所供材料结算单价；结算单价以价格确认书签订当日“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公布的价格执行，供需双方根据付款期限长短适时调整单价。

（2）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3500吨，最终数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国家标准：GB/T1499.1-2017(线材)，GB/T 1499.2-2018(螺纹钢)。其他钢材的技术标准以价格确认书约定为准执行。

3、交货方式

3.1 交货时间：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价格确认书后开始发货。3.2 交货地点：龙岩市“大洋景苑小区”工程施工现场。

3.3 运输方式：供方送货，汽车运输，相关费用负担以价格确认书为准。

4、货物验收

4.1 需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使用，螺纹钢按理论计算方法（以钢厂每件理计重量乘以所供件数为准）验收，线材、盘螺以过磅方法验收，其他钢材以价格确认书约定为准。如有质量异议，应在收货后十日内向对方提出，对方应在十日内作出答复，否则视为默认异议成立。如未经检验而使用，产生的后果由需方自行负责。

4.2 因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共同取样并送交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资质的质检站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若质量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需方承担；若质量不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3 因线材、盘螺数量发生争议，双方同意送至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复验。若磅差在千分之三以内，则以供方提供的数量为准且过磅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需方承担；若磅差在千分之三以外，则以该机构的复验结果为准且过磅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5、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5.1 支付时间：每次货物签收且收到该批次货物发票后20日内付清该次货物的全部价款。

5.2 价款的支付方式：转账支票、银行汇款。

6、其他约定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销售总额约 1,750万元（含税）的钢材，属于华辉商贸正常的业务范围，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第三方发布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交发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交发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253.9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与龙岩交发睿通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充分讨论后，认为：

华辉商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交发睿通销售1,750.00万元钢材，是其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华辉商贸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已对关联人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审查和风险判断，在确认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与关联人开展业务。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跃荣先生、陈海宁女士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3.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华辉商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交发睿通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八、其他说明

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交发睿通	华辉商贸向交发睿通销售钢材	1,00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4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3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西子航空零碳智慧能源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4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能投”）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锅能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2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子零碳能源”）。西子零碳能源拟投资建设西子航空零碳智慧能源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0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建塘村临丁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林建根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上门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批发零售：节能设备，环保材料。

杭锅能投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主体，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西子零碳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3）注册地：杭州市钱塘区；
（4）经营范围：蒸汽、冷气、电力生产和供应；储能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的建设、运营与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储能、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碳资源管理、盘查、核查、交易、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始终贯彻节能减排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之路，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降低碳排放强度，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公司未来将以能源高效利用为基础，向储能、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赛道切换和发展。

该公司成立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零碳能源和储能领域，并以“西子航空零碳智慧能源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为依托进行储能（熔盐储能、电池储能等）综合技术验证，构建零碳能源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服务能力等。该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储能市场工程示范，为储能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1]第173号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会议投票程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021年6月21日下午14: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250,24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4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6,08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其中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8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9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321,04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6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6,889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信达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需要审议的议案共1项。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321,0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206,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签字律师：徐闪闪　卢江凤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71,321,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9,677,923股的32.4662%。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今天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71,250,243股，占公司股份总219,677,923股的32.434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677,923股的0.0322%。

4、中小股东情况
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1,206,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9,677,923股的0.54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321,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06,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5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6名。黄云涛监事、张超监事委托陈维敏监事行使表决权，邱林监事、余海燕监事委托唐兵监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选举黄云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1-0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由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审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5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郭志刚董事委托胡建东董事行使表决权，芮明杰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胡建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名单：胡建东、魏居亮、王海民、刘洪亮、芮明杰、岳克胜、唐忆文、潘斌，由胡建东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胡建东、聂毅涛、顾瑜芳、芮明杰、岳克胜，由胡建东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名单：岳克胜、顾瑜芳、芮明杰、唐忆文、郭永清、潘斌，由岳克胜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名单：郭永清、顾瑜芳、芮明杰、岳克胜、唐忆文、潘斌，由郭永清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三）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魏居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魏居亮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魏居亮，男，5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江苏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四）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黄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夏梅兴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翟德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陈文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任期三年。
基本情况如下：
黄晨先生，53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西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
夏梅兴先生，58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发展处处长、能源发展处处长，上海电力总经理助理。
翟德双先生，53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技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科技部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灏先生，50岁，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曾任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峰先生，48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吴泾热电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兼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淮沪煤电、淮沪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漕泾联合能源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五）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夏梅兴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邹忆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基本情